**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

**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

1995年1月1日的第2/95-CUS（N.T.）号通告已根据如下通告进行了相应修改：1995年7月15日第44/95-CUS（N.T.）号通告、2001年5月13日的第28/2001-CUS（N.T.）号通告、2002年1月4日的第1/2002-CUS号通告、2003年11月10日的第1O1/2003-CUS号通告、2011年3月1日的第15/2011-CUS号通告、2011年12月1日的第86/2011-CUS号通告以及2012年1月19日的第6/2012-CUS号通告。

为行使1975年“海关关税法”（1975年第51号）第9A条第（6）款及第9B节第（2）款所授予的权力，废除1985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附加关税和损害确定），除废止之前已经完成或废止的事项，中央政府特此制定以下规则：

1. **简称和开始-**
2. 本规则可称为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
3. 本规则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
4. **定义-**在本规则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 **“法案”** 指1975年“海关关税法”（1975年第51号），
     2. **“国内产业”**指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者全体以及总产量构成同类产品国内总产量主要部分的国内生产商。除非生产商于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联，或他们本身为被指控的倾销产品的进口商，此种情形下，“国内产业”**可**[[1]](#footnote-1)解释为**指除他们外的其他生产者**[[2]](#footnote-2)。。

但在第11条第（3）分则所提述的例外情况下，与所涉产品有关联的国内产业应被视为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争市场，并且每一市场中的生产商均可被视为一独立产业，如果-

1. 该市场内的生产商在该市场上出售他们生产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所涉产品；以及
2. 市场上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不是由位于领土内其他地方的所涉产品生产商供应的；

解释[[3]](#footnote-3)- 就本条而言，-

1.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生产商才应被视为与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
   * 1. 其中一个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个；或
     2. 两者都直接或间接地由第三方控制；或
     3. 一起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第三人，但条件是有理由相信或怀疑这种关系的影响会使生产商的行为有别于非相关生产商。

（ii）生产商在法律上或运营上有能力约束或指示另一生产商，应视为对该生产商实行控制。

* 1. **“利益相关方”** 包括-
     + 1. 因在印度倾销而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或外国生产商或进口商，或其大多数成员为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的贸易商或商业协会；
       2. 出口国政府；以及
       3. 印度同类产品的生产商或其大多数成员在印度生产同类产品的同业公会或商会；
     1. **“同类产品”**指在各方面与在印度倾销而被调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在没有此种产品的情况下，另一产品虽然并非在各方面都相同，但具有与被调查产品极为相似的特性；
     2. **“临时关税”**指根据法案第9A条第（2）款征收的反倾销税；
     3. **“指定国家/地区”**指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印度政府与之订有给予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或地区；
     4. 本规则中使用的和未定义的所有词语和短语，应分别具有法案赋予它们的含义。

1. **任命主管机关-**
   1. 中央政府可凭借政府公报委任一名不低于印度政府联合秘书职级的人或印度政府认为适当的其他人为本规则所指的主管机关。
   2. 中央政府可向主管机关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员和其他设施的服务。
2. **主管机关的职责 -**

主管机关有责任按照本规则-

* 1. 调查与任何产品的进口有关的任何指称倾销的存在，程度及影响；
  2. 确定征收反倾销税的条款依据；
  3. 就以下事项向中央政府提交裁决、临时措施或其他调查结果-
     + 1. 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以及
       2. 由于从指定国家进口这类产品而对在印度建立的产业造成损害或实质损害的威胁，或对在印度建立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4. 向中央政府推荐[[4]](#footnote-4)-
     + 1. 在考虑到本规则附件III所规定的规则后[[5]](#footnote-5)，如果征收的反倾销税等于或低于倾销幅度，将消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以及
       2. 开始征收反倾销税的日期；
  5. 对是否需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进行复审。

1. **发起调查 -**
   1.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主管机关须在收到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的书面申请后展开调查，以确定任何指称倾销的存在、程度及影响。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采用主管机关所规定的格式，并须有以下各项的证据支持-
      1. 倾销
      2. 损害（如适用），以及
      3. 在适用的情况下，这种倾销进口产品与所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3. 主管机关不得依据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展开调查，除非-
      1. 根据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对申请表示支持或反对程度的审查，委员会确定该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的：

但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商不超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的，不予调查。

* + 1. 委员会审阅申请书内所提供证据的准确性及充分性，并确信有足够证据显示-

（i）倾销；

（ii）损害，如适用；以及

（iii）在适用的情况下，这种倾销进口品与所称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以证明有理由展开调查。

*解释*- 就本条而言，该项申请须当作是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作出的，但须得到总产量占国内产业中表示支持或反对申请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者生产的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的支持。

* 1. 尽管第（1）款有规定，主管机关如从根据1962年“海关法”（1962年第52号）任命的海关专员或从任何其他来源收到的资料中确信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第（3）款(b)项所述情况，可自行展开调查。
  2. 主管机关应在着手进行调查之前通知出口国政府。

1. **调查原则-**

（1）主管机关在决定对指控倾销产品的存在、程度和影响发起调查后，应发出公告公布其决定，该公告中应充分包含如下信息:-

* + 1. 出口国的名称和所涉产品；
    2. 发起调查的日期；
    3. 申请中指控倾销的依据；
    4. 损害指控所依据的因素概述；
    5. 利益相关方陈述书应送达的地址；以及
    6. 允许有关各方发表意见的时限。

1. 主管机关应将公告副本转交被指称倾销产品的已知出口商、有关出口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2. 主管机关亦须向以下人士提供第5条第（1）款所提述的申请的副本-
   1. 已知出口商或出口商人数众多的有关行业协会，以及
   2. 出口国政府:

但主管机关亦须向提出书面要求的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申请的副本。

1. 主管机关可发出通知，要求出口商、外国生产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主管机关规定的形式提供任何资料，这些资料应由这些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或在主管机关根据充分理由允许的延长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供。

*解释*：就本款而言，要求提供资料的通知和其他文件，自主管机关发出之日起一周内或转交出口国有关外交代表之日起一周内应被视为已收到。

1. 主管机关还应给被调查产品的产业用户以及给在被调查产品零售层面有代表性的消费者组织提供机会，让他们提供关于倾销、存在损害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信息。
2. 主管机关可允许利益相关方或其代表以口头方式提供与调查有关的信息，主管机关但主管机关只有在这些口头信息随后以书面形式再现提交后才会予以考虑。
3. 主管机关应将参与调查的一个利益相关方提供给其的证据提供给其他利益相关方。
4. 如果利益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拒绝接触或以其他方式不提供必要信息，或严重妨碍调查，主管机关可根据其最佳可获得信息作出裁决，并在这种情况下向中央政府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5. **保密信息-**
   1. 尽管第6条第（2），（3）及（7）款，第12条第（2）款，第15条第（4）款及第17条第（4）款载有的任何规定，根据第5条第（1）款收到的申请的副本，或任何一方在调查过程中以保密方式向主管机关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一经主管机关采纳认为属于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此类信息的一方具体授权的任何其他方不得予以披露。
   2. 主管机关可要求以保密方式提供信息的一方提供信息的非保密摘要，如果提供此种信息的一方认为此种信息不允许进行摘要，则该方可向主管机关提交一份无法进行摘要的理由说明。
   3. 尽管第（2）款载有任何规定，如果主管机关认为关于保密的请求缺乏正当理由，且如果信息提供者不愿公布信息，或不愿授权以概括或摘要的形式披露信息，则主管机关可忽略此类信息。
6. **信息的准确性**

除第6条第（8）款所提述的情况外，在调查过程中，主管机关应设法使自己确信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已被主其作为裁决依据的信息的准确性。

1. **在其他指定国家境内的调查-**

如果案件的情况需要，主管机关可以在其他国家的领域进行调查。

但主管机关须取得有关人士的同意并通知有关政府的代表，且有关政府并不反对该项调查。

1. **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的确定-**

如果一产品从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到印度，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倾销，在这种情况下，主管机关应根据本规则附件 I所规定的规则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1. **损害的确定 -**
2. 如果是从特定国家进口，主管机关应记录进一步的调查结果，表明进口这类产品对印度任何已建立的产业造成损害或实质损害的威胁，或实质性阻碍印度任何产业的建立。
3. 主管机关应考虑到所有有关事实，包括倾销进口量、对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的影响以及对此类产品的国内生产商造成的后果，并按照该规则附件II规定的规则，确定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威胁，对建立国内产业的实质性阻碍以及倾销进口品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4. 在特殊情况下，即使国内产业的实质部分并未受到损害，主管机关也做出存在损害的裁决。如果-
5. 倾销进口产品集中在一个单独的市场，而且
6. 倾销的产品正在对该市场上全部或几乎全部产量的生产商造成损害。
7. **初裁-**

（1）主管机关应迅速进行调查，并应在适当情况下记录关于出口价格、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结果，对于从指定国家进口的产品，还应记录关于对国内产业的损害的进一步调查结果，该调查结果应载有关于倾销和损害的初步裁定的足够详细的资料，并应提及导致有关论据被接受或拒绝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还应提及下列事项:

* + 1. 供应商的名称，如不可行，则为所涉及的供应国名称；
    2. 足以符合报关目的的产品描述；
    3. 确定倾销幅度以及关于确定和比较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所用方法的理由的完整说明；
    4. 与确定损害有关的考虑；以及
    5. 导致做出裁定的主要理由。

（2）主管机关应发布公告，记录其初步裁决。

1. **征收临时关税-**

中央政府可以根据主管机关的初步裁决，征收不超过倾销幅度的临时关税：

但自主管机关就其决定展开调查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天届满前，不得征收此种税项：

但该税项的有效期不得超过6个月，而中央政府可应占有关贸易相当大比重的出口商的要求，将该税项的有效期延长至9个月。

1. **终止调查-**

如有以下情况，主管机关须在发出公告后立即终止调查-

* + 1. 主管机关收到受影响的国内产业或代表受影响的国内产业提出的书面请求，且调查是应其请求开始的；
    2. 在调查过程中，主管机关确信没有足够的倾销证据，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没有足够的损害证据证明有理由继续调查；
    3. 主管机关确定倾销幅度不到出口价格的2%；
    4. 主管机关确定，来自某一特定国家的实际或潜在倾销进口量不到同类产品进口量的3%，除非个别占同类产品进口量不到3%的国家合计占同类产品进口量的7%以上；或
    5. 在适用的情况下，主管机关确定，损害可以忽略不计。

1. **因价格承诺中止或终止调查-**

（1）如果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有以下情况，主管机关可以中止或终止调查：

1. 以书面向主管机关保证调整价格，使被调查产品不以倾销价格出口到印度，或
2. 对于从特定国家进口的产品，承诺调整价格以消除倾销的损害性影响，并使主管部门确信倾销的损害性影响已经消除：若出口商愿意或决定，主管机关应完成调查并将调查结果记录在案。
3. 除非主管机关对倾销和损害作出初步裁定，否则不应接受任何出口商基于第（1）条第（ii）款增加价格的承诺。
4. 如果主管机关认为接受任何出口商提出的保证不切实际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接受，则也可不接受这种保证。
5. 主管应当将承诺的接受、调查的中止或者终止通知中央政府，并予以公告。除其他外，公告中还应载有承诺的非机密部分。
6. 如某项承诺已获主管机关接受，中央政府不得根据第9A（2）款施加税款，在此期间，主管机关接受的承诺仍然有效。
7. 凡主管机关已接受根据第（1）款作出的任何承诺，可要求接受该承诺的出口商不时提供与履行该承诺有关的资料，并准许核实有关数据：

但如有违反承诺之情势，主管机关应尽速通知中央政府，并依本规则规定，建议自违反承诺之日起征收临时关税。

1. 主管机关应依职权或根据从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或进口商或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收到的任何请求，不时审查是否需要继续履行早先作出的任何承诺。
2. 终裁披露-

主管机关在作出终裁之前，应将正在审议的构成其决定基础的基本事实通知所有利益相关方。

1. 终裁-

（1）主管机关须在展开调查之日起1年内，决定被调查产品是否正在印度倾销，并向中央政府呈交其终裁-

（a）关于，-

（i）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

（ii）从特定国家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在印度建立的任何产业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性阻碍在印度任何产业的建立；

（iii）倾销进口产品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iv）是否需要追溯征收税款，若有，提供原因及追溯征收日期:

但中央政府在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将上述一年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但如主管机关已根据第15条的规定，暂停对接受价格承诺的调查，而其后又因上述价格承诺违反该条款而恢复该项调查，在计算上述一年期间时，不应考虑暂停调查的期间，

（b）在考虑到“规则”附件III所规定的规则后，若适用，建议征收的税额将免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2）如果终裁是肯定的，则应包括有相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以及作出结论的所依据的理由，还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供应商的名称，若不可行，则为所涉及的供应国名称；
  2. 足以符合报关目的的产品描述；
  3. 确定倾销幅度以及关于确定和比较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所用方法的理由的完整说明；
  4. 与确定损害有关的考虑；以及
  5. 导致做出裁定的主要理由。

（3）主管机关应为被调查产品的每一已知出口商或生产商确定单独的倾销幅度:

但如所涉及的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或产品类别数目太多以致无法作出这样的裁决，利益相关方主管机关可通过在做出选择时可获得的信息基础上使用统计上有效的抽样方法，将其审查限制在合理数量的利益相关方或产品上，或限制在可进行合理调查的来自所涉国家出口量的最大百分比上，任何根据本条款对出口商、生产商或产品类型的抽样，最好在协商后征得有关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同意后进行。

主管机关应为及时提交必要资料的但最初未被抽样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单独确定倾销幅度，除非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人数太多，单独审查会造成过分的负担并妨碍调查的及时完成。

（4）主管机关应发布公告，记录其终裁。

1. **征收反倾销税-**
2. 中央政府可在主管机关根据第17条公布最终裁定之日起3个月内，在终裁所涵盖的产品进入印度时，在官方公报上以通告方式征收不超过倾销幅度（倾销幅度根据第17条确定）的反倾销税。
3. 如主管机关选定第17条第（3）款的某一国家出口量的百分比，对来自未被抽样审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不得超过-
4. 对抽样出口商或生产商确定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或者，
5. 根据预期正常价值/抽样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未经单独审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出口价格之间的差额计算的反倾销税的支付责任：

但就本款而言，中央政府应忽略任何零差幅、以出口价格的百分率表示的小于2%的差幅，以及根据第6条第（8）款所详述的情况下确立的差幅。中央政府应对第17条第（3）款的第二项所提及的未被抽样审查但在调查过程中已提供必要信息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的进口产品征收单独反倾销税。

1. 尽管第（1）款另有规定，凡国内产业已按照第2条（b）款的但书解释，则只有在出口商有机会停止以倾销价格向有关地区出口或根据第15条以其他方式作出保证，而出口商未能迅速在此方面做出保证，才能征收反倾销税，在该情况下，此类反倾销税亦不得仅对供应所涉地区的特定生产商的产品征收。
2. 如主管机关的终裁是否定的，其与发起调查的所依据的证据相反，中央政府须在主管机关根据第17条公布终裁后四十五天内，撤销所征收的任何临时关税。
3. **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征收关税**

根据第13条规则征收的任何临时关税或根据第18条规则征收的反倾销税，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适用于所有此类产品的进口，不论这些产品来自何种倾销来源，并在倾销适用的情况下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但对根据第15条规则作出价格承诺已被接受来源的进口产品除外。

1. **征收关税**
2. 根据第13条及第19条征收的反倾销税，应自其在政府公报刊登之日起生效。
3. 尽管第（1）分则载有任何规定-
4. 如已征收临时关税，并且主管机关已记录了关于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最终裁定，并且进一步认定在没有征收临时关税的情况下进口产品的倾销会导致损害的发生，则可以自征收临时关税之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5. 在本法第9A节第（3）小结所述情况下，反倾销税可追溯至该临时关税征收前九十（90）日起开始征收:

在调查发起之前，就用作国内消费的进口产品，不应追溯征收任何税项：

但如属违反第15款第（6）分则所提述的价格承诺的情况，就在违反价格承诺前用于国内消费的进口产品，，不得追溯征税。

尽管有上述附带条件，但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下，临时关税应被视为已自违反价格承诺之日起征收或中央政府根据个案不同所确定之日起征收。

1. **退税-**
2. 中央政府根据主管机关调查的最终结果征收的反倾销税高于已经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的，不应向进口商征收差额。
3. 调查结束后确定的反倾销税低于已经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的差额应当退还进口商。
4. 如中央政府根据第18款第（4）分则的规定撤回所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则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如有）应退还进口商。

**21A 超出实际倾销幅度已付款额的确定。**

1. 如进口商认为其已根据本法案第9A节第（1）分节或第(1A)分节的规定，就任何进口产品缴付了反倾销税，并且缴付的反倾销税额超过该等产品的实际倾销幅度，则该进口商可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以确定该等产品的实际倾销幅度，，申请书应采用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并应附有主管机关指明的文件。
2. 如发现第（1）分则所提述的申请在任何要项上有欠妥之处，应在收到该申请后一（1）个月内，将该申请退回进口商，指出欠妥之处，进口商在补正欠妥之处后，可在一（1）个月内向主管机关重新提交该申请。
3. 在收到附有完整资料的申请后，主管机关应展开调查，以确定与该等产品有关的实际倾销幅度。
4. 在确定实际倾销幅度时，如出口价格是依据这些规则构造，主管机关应考虑正常价值的任何变化，进口与转售之间发生的费用以及销售价格的任何变动，这些变动应适当反映在随后的销售价格中。
5. 在计算第（4）分则所提述的构造出口价格时，如已提供了反倾销税的确凿证据，则不得对已缴付的反倾销税金额进行扣减。
6. 如主管机关发现下述事项有所变化-
   * 1. 进口与转售之间发生的费用，以及
     2. 销售价格的变动，而该变动已充分反映在随后的销售价格内，则实际倾销幅度可按照第（4）及（5）分则的规定确定。
   1. 主管机关根据第（3）分则进行调查后，应确定该等产品的实际倾销幅度；如该等产品所缴付的反倾销款额超过确定的倾销幅度，则主管机关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9）个月，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十二（12）个月内，向中央政府建议将两者之间的差额退还进口商。
7. **倾销幅度，适用于未参与原始调查的出口商 -**
   1. 就被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主管机关应定期进行复审，就在调查期间未向印度出口该产品的有关出口国的任何出口商或生产商，确定其单独倾销幅度，但这些出口商或生产商应证明它们与出口国的任何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无关联关系。
   2. 在本款第（1）分则所述的复审期间内，中央政府不得根据本法案第9A节第（1）小节对来自该等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如主管机关建议，中央政府可诉诸临时评估，并要求进口商做出保证，如该项复审导致对该等产品或出口商的倾销裁定，中央政府可在该等情况下自复审开始之日起追溯征收关税。

1. **复审-**

（1）根据本法案第9A节的规定征收的任何反倾销税，只要是为抵消造成损害的倾销所必要的，应继续有效。

（1A) 自征收确定反倾销税之日起已经过了合理期限，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应依职权或者，应利益相关方请求且利益相关方提交了积极的正面信息以证明该等审查的必要性，审查是否需要继续实施征收反倾销税。经复审，主管机关认定上述反倾销税如被免除或更改，国内产业的损害不会继续或再次发生，即不再有征收理由，则应当建议中央政府撤销反倾销税。

(lB)尽管第（1）或(1A)分则另有规定，根据本法案征收的任何确定反倾销税，其实施期限自征收之日起不得超过五年，除非主管机关根据在该期限届满前主动发起的，或者根据国内产业或国内产业代表在该期限届满前的合理期限内提出的有充分证据的请求发起的复审调查，认为上述反倾销税征收期限的届满可能导致倾销的继续或再次发生并且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

（2）根据第（1）分则发起的任何复审，应自该等复审发起之日起12个月之内完成。

（3）第6，7，8，9，10，11，16，17，18，19及20款的规定，经适当变通方可适用于复审。

1. **对第三国造成损害的倾销-**

（1）主管机关可就据称对印度进行的任何倾销行为以及对构成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任何第三国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行为发起调查。。

（2）在此种情况下，主管机关应遵循《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所载的《 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 》第14条中规定的程序。

1. **反倾销税的规避-**

（1）如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是自任何国家，包括原产国或为征收反倾销税之目的所通知的出口国，以未装配、未精整或未完工的形式进口至印度，该等产品在印度或该等国家组装、精整或完工，则在下述情况下，该等、精整或完工应被视为规避反倾销税的行为-

（a）该等操作是在反倾销调查之后或即将开始之前开始或增加的行为，零部件自原产国或为征收反倾销税而通知的出口国进口。以及

（b）组装、精整或完工操作后的价值小于装配、精整或完工产品成本的35%。

解释I.-“价值”是指装配、完工或精整产品的成本减去进口零部件的价值。

解释二.-为计算“价值”之目的，不应考虑与知识产权、特许权使用费、技术费和咨询费有关的付款费用。

1. 如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在经过涉及更改产品的种类、名称或成分的任何程序后，自原产国或获通知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国进口至印度，如该等对于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描述、名称或成分的更改导致该等产品在形式或外观上发生变化（即使是轻微变化），不论关税分类是否发生变化，该等变化应被视为规避反倾销税。
2. 如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通过未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生产商或国家进口至印度的，如被通知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生产商为了使其产品通过不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生产商国家出口到印度而改变了该产品的贸易惯例、贸易方式或者销售渠道，则该出口产品应被视为规避了现行的反倾销税。

解释-为本分则之目的，如满足下列情形，则应视为贸易惯例、贸易方式或渠道发生改变：-

1. 除征收反倾销税外，没有经济上或其他方面正当理由；
2. 有证据表明，反倾销税的救济效果在同类产品的价格和/或质量上受到了损害。。
3. **展开调查以确定规避行为-**
4.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主管机关可在收到国内产业或国内产业代表提出的书面申请后展开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被指控规避根据本法案第9A节征收的反倾销税的行为及其影响。
5. 除其他规定外，申请书，应载有充分的证据，以证明有理由进行反规避调查。
6. 尽管有第（1）分则所载的任何规定，如主管机关从根据1962年“海关法”（1962年第52号）任命的海关专员或任何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中确信有充分证据表明存在规避现行反倾销税的情况，可自行展开调查。
7. 如主管机关在确信已发现存在规避反倾销税的产品的进口存在倾销的情况下，可以发起调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指称的规避反倾销税行为的存在及其影响：:

但主管机关在着手进行调查之前，应通知出口国政府。

1. 关于第6款所规定的证据和程序应比照适用于根据本法案进行的任何调查。
2. 任何此类调查应在调查开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完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十八（18）个月，其理由应由主管机关以书面形式记录。
3. **规避的确定-**
4. 在确定存在规避反倾销税的行为后，主管机关可建议对被认定规避现行反倾销税的进口产品，或者对非自原产于或从已被通知征收反倾销税的国家出口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该征收可根据26款的规定追溯至调查发起之日。
5. 主管机关应发布公告，记录其调查结果。
6. 中央政府可根据主管机关提出的建议，将反倾销税征收范围扩大至自根据第26款发起调查之日起或自主管机关所建议的日期起进口的产品。
7. **审查规避行为-**

（1）如有必要，主管机关可，主动发起或在措施已实施合理时间后根据任何提交正面信息以证明审查必要性的利益相关方的请求，审查是否需要继续实施征税。。

（2）根据第（1）分则发起的任何审查，应在发起审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完成。

**附件-I**

**（参阅第8款）**

**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的原则**

主管机关在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时，除其他外，应当考虑以下原则-

1. 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提及的成本要素通常应根据受调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保存的记录确定，但此种记录必须符合出口国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并合理反映与所审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关的成本。
2. 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上销售同类产品或以低于每单位（固定和可变）生产成本加上管理、销售和一般成本的价格销售到第三国，可被视为由于价格原因而不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主管机关在确定正常价值时，可不考虑这些销售，但须确定-
3. 此种销售是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6个月）进行的，数量可观，即产品的加权平均售价低于每单位成本的加权平均价，或低于每单位成本的销售量不少于所考虑的交易销售量的20%，以及
4. 这类销售的价格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收回所有成本。如果高于调查期间的单位成本加权平均数，即使它们在销售时可能低于单位成本，上述价格将被视为规定在合理时间内收回成本。
5. (i)上述主管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应考虑关于适当分摊成本的所有可用证据，包括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的证据，但出口商或生产商在确定适当的摊销和折旧期以及资本支出和其他发展费用的备抵时，应在之前使用过此种分摊方式。

（ii）除非已反映在上文第（1）条款和第(i)分条款所述的成本分摊中，否则主管机关还将对那些有利于进一步生产和/或当前生产的非经常性费用项目，或调查期间的费用受到启动作业影响的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1. 本法案第9A节第（1）分节所述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以及利润数额，应以受调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为依据。如果无法在此基础上确定这些数额，则可根据以下各项确定这些数额:
2. 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同一一般类别产品原产国国内市场的生产和销售方面实际发生和已实现的金额；
3. 受调查的其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在原产国国内市场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发生、已经实现金额的加权平均数；或
4. 任何其他合理方法，但据此确定的利润数额不得超过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原产国国内市场销售同一一般类别产品通常情况下实现的利润。
5. 主管机关在确定出口价格时，应适当考虑进口与转售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关税、税款以及利润。
6. (i)在确定倾销幅度时，主管机关应当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进行公平的比较。比较应在相同的贸易水平上进行，通常在出厂水平上进行，并尽可能就同一时间的销售进行比较。在每种情况下，就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差异因素，包括条件的差异，以及就销售、税收、贸易水平、数量、物理特性和任何其他被证明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差异，应进行正当的补偿。

（ii）当出口价格为构造价格时，应当在相同贸易水平的基础上确定正常价格后进行比较。

（iii）当根据本段落进行比较，需要折算货币的 ，应使用销售日期的汇率进行折算，但如果远期市场上的外币销售与所涉出口销售直接挂钩，则应使用远期销售中的汇率。汇率波动不应考虑，并且在调查中应给予出口商至少60天的时间调整出口价格，以反映调查期间持续性的汇率变动。

（iv）在不违反本段落关于比较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查阶段倾销幅度通常应以每笔交易中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加权平均值的比较为基础确定。如果发现在不同购买者，地区或时间段之间出口价格的模式差异很大，并且提供了解释，以说明该等差异不能通过使用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或交易对交易的比较来适当考虑的原因，则可以将基于加权平均的正常价值与单个出口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

1. 如果从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正常价值应根据市场经济第三国的价格或构造价值，或自该第三国向包括印度在内的其他国家的价格或在不可能的情况下根据任何其他合理的基础确定，包括在印度实际支付或应支付以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在必要时作适当调整，以涵盖合理的利润率。适当的市场经济第三国应由主管机关根据有关国家和有关产品的发展水平以合理的方式选定，并应适当考虑在选定时任何可用的可信信息。对任何其他市场经济第三国在任何类似事项上进行的调查，应在适当时限内予以考虑。应立即将上述选择市场经济第三国的情况通知调查当事方，并应给予合理的时间提出意见。。
2. （1）“非市场经济国家”一词是指被主管机关确定为不按成本或定价结构的市场原则运作的任何国家，按照第（3）分段落所明确的标准，在该等国家的商品销售无法反映商品的公允价值。

（2）为反倾销调查之目的，任何已经被主管机关确定或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被对待的国家，或者在调查开始前三年被任何WTO成员国的有权机关确定或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被对待的国家，应为非市场经济国家。

但非市场经济国家或该等国家有关机构可通过向主管机关提供信息和证据进行反驳，用以根据第（3）分段规定的标准确定该国不是非市场经济国家。

（3）主管机关应在不同情况下考虑下列标准，以确定是否:

（a）该等国家有关公司关于价格、成本和投入，包括原材料，技术和劳动力成本，产出，销售和投资的决定，是根据反映供求情况的市场信号作出的，国家在这方面没有进行重大干预。并且主要投入的成本是否实质上反映了市场价值；

（b）该等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受到先前非市场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严重扭曲，特别是在资产折旧，其他勾销，易货贸易和通过补偿债务付款方面；

（c）该等公司应遵守破产法和物权法，以保证公司运作的法律确定性和稳定性，以及

（d）汇率转换按市场汇率确定。

但是，如果根据本段落的规定标准以书面形式提供的充分证据表明，一个或多个受到反倾销调查的该等公司的市场条件占据优势，则主管机关可适用第1至6段规定的原则，而不是第7段和本段规定的原则。

1. 尽管有第（2）分段落中的任何规定，主管机关仍可将此类国家视为市场经济国家，该等国家为，在有关标准的最新详细评估（包括第（3）分段落中明确的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在公共文件中发布这种评价，而被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视为或出于反倾销调查目的确定被视为市场经济国家的国家。

**附件-II**

**[参见第11（2）1款]**

**确定损害的原则**

主管机关在确定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对此类产业的建立的重大阻碍（以下称为“损害”），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此类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时，除其他外，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损害的确定应客观地审查(a)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对同类产品国内市场价格的影响；(b)这些进口产品对此类产品国内生产商的影响。
2. 在审查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时，上述主管机关应考虑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值或相对于印度的生产或消费是否有显著增加。关于规则第18款第（2）分则所述倾销进口产品对价格的影响，主管机关应考虑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与印度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是否有大幅度的降低，或这种进口的影响是否会在很大程度上压低价格，或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价格的上涨。
3. 如果从一个以上国家进口的产品同时受到反倾销调查，主管机关只有在确定以下两点时，才会累计评估进口的作用：(a)对每个国家的进口产品确定的倾销幅度大于2%（以出口价格的百分比表示），并且从每个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数量占同类产品进口数量的3％，或者单个国家/地区的出口商品少于3％，这些产品的进口数量合计占同类产品进口数量的7％以上；(b)就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状况而言，对于进口产品的影响的累计评估是适当的。
4. 对倾销进口品对有关国内产业的影响的审查，应当包括对影响该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评估，包括自然的和潜在的销售，利润，产出，市场占有率，生产率，投资回报或生产能力利用率的下降；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倾销幅度；对现金流，库存，就业，工资，增长，筹集资本投资能力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5. 必须证明，如上文第（ii）和第（iv）段所述，倾销进口产品通过倾销的作用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倾销进口产品与损害国内产业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明，应当以向主管机关审查有关证据为依据。主管机关还应审查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同时损害国内产业的任何已知因素，而这些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不得归因于进口产品的倾销。其他因素可能包括，未按倾销价格出售的进口商品的数量和价格、需求收缩或消费模式的改变、外国和国内生产商的贸易限制做法和竞争、技术发展和出口业绩以及国内工业的生产力。
6. 如可用数据允许根据生产过程、生产商的销售和利润等标准单独确定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则应就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评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如果无法单独确定该生产，则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应通过对最窄产品组或产品范围（包括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审查来评估，其可为该产品提供必要的信息。
7.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以事实为依据，而不仅仅是以指控、猜测或极小的可能性为依据。必须明确预见使得倾销造成损害的环境变化，且迫在眉睫。在确定是否存在实质损害威胁时，除其他因素外，主管机关应考虑下列因素:
8. 进口至印度的倾销产品显著增加，表明进口量可能大幅度增加；
9. 考虑到有其他出口市场有能力吸收任何额外出口，出口商有足够的自由处置能力或即将大幅度提高其产能，表明对印度市场的倾销出口有可能大幅度增加；
10. 进口产品的价格是否会对国内价格产生重大的压抑或抑制作用，并可能导致进一步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
11. 调查产品的库存。

**附件III**

**[见第17（1）款]**

**非损害价格的确定原则**

1. 根据第17款第（1）分则的规定，主管机关应就反倾销税的税额提出建议，如征收该等税额，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将被消除。
2. 为就第（1）条提出建议之目的，主管机关应考虑下述规定原则，以确定国内同类产品的公平销售（名义）价格或非损害价格。
3. 非损害性价格必须通过考虑构成国内工业的生产商在调查期间的生产成本信息或数据来确定。为此目的，应详细分析或审查并勾稽国内产业各组成部分所保持的财务和成本记录。
4. 为确定非损害性价格，需要审查生产成本的下列要素，即:

（i）在过去三年期间和调查期间，国内产业各组成部分对原材料的最佳使用，以及在调查期间因原材料利用效率低下而对国内工业造成的任何损害的比率可视为被消除。

（ii）在过去三年期间和调查期间，国内产业各组成部分对公用事业的最佳利用，以及在调查期间因公用事业利用效率低下而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任何损害的比率可视为被消除。。

（iii）在过去三年和调查期间，产能的最佳利用，以及调查期间因生产能力利用不足而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如果有）的比率可视为被消除。。

（iv）可以检查所有费用的性质，这些费用已归类并计入生产成本，并且任何超额或非经常性支出均不应计入生产成本，并且每位员工每月支付的薪水和工资也应进行审查并与公司的财务和成本记录进行勾稽。

（v）为确保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金额的合理性，可审查是否没有对未安置在被调查产品生产的设施收取费用，特别是对多产品公司，在得出合理的生产成本时，可确定并排除重估资产的折旧费（如有）。

（vi）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内的费用应直接分摊，工厂分类下的一般费用或间接费用，例如国内生产商持续适用的机器时间、船只占用时间、直接人工小时、生产数量、销售价值等可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分摊，可以通过与前一年的相应金额进行比较，来检查和审查调查期间所要求的各种费用的合理性和正当性。

（vii）在评估非损害性价格时不应考虑的费用包括:-

a）研究和开发补给（除非声称和证明与特定产品研究有关）；

b）由于非损害价格是在出厂时确定的，因此在出厂阶段的佣金、折扣、运费等后期制造费用；

c）消费税，营业税和其他销售税；  
d）其他单位完成工作的费用；  
e）特许权使用费，除非与产品的技术知识有关；  
f）涉及产品的贸易活动；要么  
g）其他非成本项目，例如坏账，捐赠，资产出售损失，火灾，洪水等损失。

（viii）可以允许该产品的平均使用资本合理回报（税前）以收回利息、公司税和利润。平均资本适足额是“固定资产净值和营运资金净额”的总和，应以调查期开始和结束时的平均数为基础。为了评估合理的营运资金需求水平，应详细审查净营运资金的所有要素。固定资产重估的影响在计算使用的资本时不予考虑。利息被允许作为销售成本，扣除利息后，可将余下的收益作为税前利润，以获得非损害性价格。  
  
 （ix）可以检查利息成本的合理性，以确保没有发生因利息引起的异常支出。公司定期提取的定期贷款、现金信贷额度、短期贷款、存款和其他借贷以及所支付的利息的详细信息以及已部署资产的详细信息都应进行检查。  
  
 （x）如存在多个国内生产商，则应考虑单个国内生产商的非损害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被调查产品在国内生产中的各自份额可以作为计算整个国内产业加权平均非损害性价格的基础。

1. 根据1999年7月15日第44/99-Cus（N.T.）号海关通告插入 [↑](#footnote-ref-1)
2. 2011年12月1日第86/2011-海关（N.T.）号通告 [↑](#footnote-ref-2)
3. 根据1999年7月15日第44/99-Cus（N.T.）号海关通告插入 [↑](#footnote-ref-3)
4. 根据1999年7月15日第44/99-Cus（N.T.）号海关通告插入 [↑](#footnote-ref-4)
5. 2011年3月1日的第15/2011-Cus(N.T) 号通告 [↑](#footnote-ref-5)